

陸

導師制度

一、導師室之成立

結業學員對於受訓期間最深刻的印象，除了同學間共患難的堅貞情誼外，導師的朝夕陪伴，更是學習期間最美好的回憶。民國 69 年 8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始修訂〈第六條〉之規範，規定「置導師五人至七人，薦任，住宿所內與學員共同生活，負訓導之責」，並於 70 年 5 月 1 日開訓之司法官班第十九期正式設置導師一人，才完成導師室設立的雛形。然而，此時期的導師並非由現職檢察



官、法官擔任，而是由法務部調查局指派專人擔任導師，負責學員訓導業務，於組織架構上亦係隸屬於訓導組。

二、導師之遴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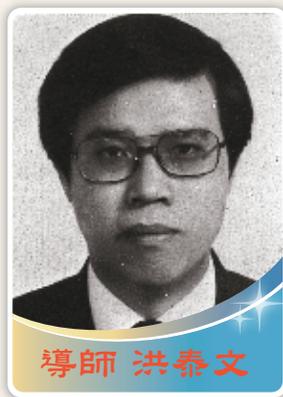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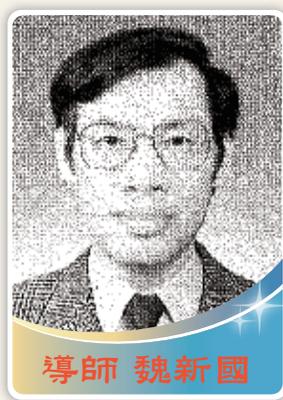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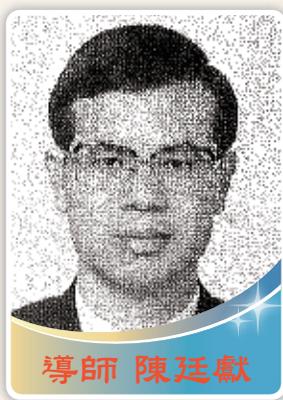
(一) 導師室導師，從兼任至專職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下稱訓委會）於 74 年 5 月 8 日第廿四次會議決議，自司法官班第廿三期（即同年 6 月 20 日）起，由司法院、法務

部遴選現任法官、檢察官各一人，以原職調兼導師職務，並於第廿三期訓練期間之第一、三階段，每週三天在訓練所輔導學員，其餘時間仍返回原服務單位辦案。其後，自第廿六期（即 77 年 7 月 11 日）起導師人數增為四人（院方導師兩人、檢方老師兩人）。

有鑑於法國、日本及韓國在專設司法官職前教育機構中，均遴選資深法官或律師為專任教官兼導師，負責傳授司法實務課程，並輔導學員言行，考核其品德，實施成果甚佳。而當時我訓練所導師專負訓導之責，由於他們皆須於原機關辦案，導致執掌及功能均受限制，故訓委會於 80 年 12 月 10 日第九次會議決議，正式自司法官班第卅一

司法官班第一任專任導師照片



期起，聘請服務滿六年以上之司法官六人「專任」導師之職（調辦事性質），由專精民事、刑事之法官及檢察官各兩人，專任導師任期兩年，每年輪換民、刑法官及檢察官各一人共三人，以期訓練與實務密切配合，輔助各部門教學事宜，並與學員共同生活作息，隨時加以輔導。

由於導師與學員背景類似，也有豐富的實務經驗，依導師人數將學員分組，透過導師直接接觸學員的方式，在學員生活、課業輔導、實務經驗傳承、乃至於司法倫理等各項事務上，都能以自身經驗適時指導學員，讓學員在有限且課業繁重的受訓期間內，得以提升學習效率，並養成獨立、成熟、廉潔的司法人格特質。

對於初入學院受訓、尚處惶惶不安的學員們，專職導師會透過受訓前的家庭訪問、體檢時的陪同受檢、入學院後的定期課餘聚會或不定時的聯繫、每週的學習心得批閱等等方式，與學員保持等同朝夕相處、實質上無距離的互動模式，並藉由此種互動模式，深入瞭解受訓中學員連家人、親友亦難以體會的身心壓力，或發覺學員的求助訊號，而適時給予學員關心、鼓勵及協助。此外，導師對學員的身心異常狀況也有相當敏感度，以利在必要時督促、或代為尋求適當協助，期使學員在繁重之學習壓力下，仍能保持身心平穩、健康，順利學習。



導師家庭訪問司法官學員及家長

導師也會在實務講座課程中扮演助教角色，除了隨堂參與聆聽講座授課內容、督促學員準時到課並用心聽講外，並協助講座批改模擬辦案書類（檢察官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法院民、刑事判決書等）、講解寫作要領、指正易犯錯誤等。另外，在實習法庭演練課程中，導師則會在事前反覆審閱學員依據實際案件所撰寫的劇本，排演過程中也會擇期參與，並現場提供改進意見，不僅讓演出主要角色的學員能夠有更精緻的學習效果，其他擔任非主要角色的學員也可因參與排演，而從中學習開庭時每一個問答的程序意義及詰問意識。又因課堂講座均為在職法官、檢察官，工作繁重，有時難以即時回答學員課業上的疑問，所以基於教學輔助角色的導師，一方面會適時將自身的實務工作知識及經驗提供學員參考，以解除學員的疑惑，另一方面則將學員的課後感想或疑惑回饋及反應給講座，使講座瞭解學員的吸收狀況與學習成效，做為往後教學的參考。

隨著導師功能之強化，以及錄取學員的大幅提升，學院逐漸增加導師人數，並將原先「兼職導師」，也就是仍要負責部分原機關辦案業務之檢察官、法官導師，轉變為「專職導師」，讓導師可以無後顧之憂，致力於學員之課業輔導以及經驗傳承。而考量導師之功能，已經有別於過往之訓導而為學務取向，且專職導師亦具備課業輔助之教務功能，故司法官訓練所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改制為學院後，同步將導師室獨立於訓導組外，使其與教務組、學務組並列，直隸於院長，期待導師室能發揮更完整、全面之功能。

爾後，導師人數編制則視當期受訓學員多寡而定，配置七至十一人不等。又隨學員人數增加及檢察事務官班等新設班別開辦，自司法官班第三十九期（即 88 年 7 月 12 日）起，檢察官導師增為三名，自司法官班第三十七期（即 95 年 8 月 28 日起）增為四名。檢察官導

師除司法官班業務外，尚擔任檢察事務官班、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等班別導師。

(二) 教務組導師之設置

為襄助處理司法官班、檢察事務官班（職前）、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等班別教務與行政事務，由本學院向法務部申請借調實任檢察官，辦理上開司法人員培訓相關教務工作之執行及推展。

91 年間，林輝煌所長為使司法官班課程更貼近司法官養成教育之需求，規劃於教務組增設導師一人，向地方法院檢察署（同第 15 頁 1）借調檢察官辦事，負責司法官班課程規劃設計。91 年 1 月初，首任教務組導師吳巡龍檢察官到任，專責草擬司法官學員課程設計，並協助創刊《司法新聲》，由教務組導師擔任主編。因吳巡龍導師初派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同第 15 頁 1）擔任主任檢察官，教務組導師乙職於 92 年 12 月短暫中斷，直至第二任導師李山明檢察官於 94 年 1 月 1 日到任始延續。除原有業務外，因林輝煌所長特重司法官學員之國際



首位教務組導師吳巡龍檢察官

視野及訓練所之國際交流合作，另責成教務組導師主責辦理訓練所之國際交流業務，除負責籌辦學院自 95 年開始之每年度大型國際研討會外，亦負責學院年度出國考察、與外國司法教育機構合作交流等各項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本學院之國際交流自此開始穩定拓展。

102 年 7 月 1 日，配合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除掌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以外，另增加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為法定職掌。配合組織任務增加，且檢察官在職進修課程規劃宜由檢察官負責辦理，學院自 102 年 9 月起再增設教務組導師一名，負責設計規劃檢察官在職進修課程。自此，教務組固定維持兩名調辦事檢察官，擔任導師職務，並自 103 年 4 月開始，開辦各類由本學院設計規劃之檢察官在職進修課程。

105 年下半年，配合政府推動司法改革，本學院進行司法官養成教育課程改革，教務組導師業務除既有之司法官班課程設計規劃、《司法新聲》刊物編輯、國際交流及檢察官在職進修課程設計規劃外，另增加辦理司法改革各項業務，襄助蔡碧玉院長參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並執行本學院配合司改所推動之司法官養成課程各項變革。

(三) 導師遴選標準

近期，導師室導師係自服務年資滿六年以上實任法官、檢察官中遴選，以歷練完整、品德操守俱優、職務評定良好，且院方導師俱辦理民事、刑事審判經驗，而檢方導師則曾辦理偵查、公訴職務之法官、檢察官為優先，導師另應具備業務規劃能力及溫暖、有愛心、耐心等人格特質，並具備服務教學熱忱。而教務組導師除符合前開資格、行政協調及人格特質外，因辦理國際業務，並負責教務行政事務，均遴選具外語能力及溝通協調能力者任之。

三、院檢兼任導師之角色

79年訂定之《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分發學習簡則》（下稱《分發學習簡則》）規定，早年學員於法院及檢察署（下稱院檢）學習期間，院檢並未設有專門指導學員之兼任導師，而是由各院檢首長事前成立指導學習小組，擬定學員學習計畫或要領、遴選指導老師，並於此實習階段親自為學員解說審、檢概況，及負綜合指導之責，且學員每八週定期召開之集會，係由院檢首長、指導法官、檢察官，蒞臨指導講評。僅於首長事務繁忙時，指定庭長、主任檢察官或適當之法官、檢察官負責上開事項，首長指定之人雖係代理執行首長指派任務之性質，但也可說是日後「學習院檢聘請在職司法官若干人擔任訓練所於院檢兼任導師」概念之起源。

直至司法官班第廿九期，於80年7月19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中出現「第二階段學員分散各地，訓練所無從隨時督導，以致影響訓練成效」等語，遂於同次會議中提出「司法官第卅期第二階段學員分發學習之法院，擬選擇臺北等五個法院分派學習，並增聘導師，加強輔導，以期提高學習效果」議案，並決議：「目前臺北地院、地檢有法官、檢察官各一位兼任本所導師，士林分院、檢亦有法官兩位、檢察官一位兼任導師，可擔任第二階段之輔導。其餘板橋、臺中、高雄各地院檢，擬分別增聘法官、檢察官各一位兼任導師職務，負責第二階段之輔導事宜」。由於司法官班第卅期第二階段試行「兼聘導師制度」，實施情況頗佳，故於司法官第卅一期時，擇編制較大、案件類型較多之法院及檢察署等數個學習單位，於各該院檢聘請在職司法官數人為「兼任訓練所導師」，輔導考核學員學習事宜，以提高學習效果。另為落實第卅一期上開訓練計畫內容，大幅度修正

《分發學習簡則》，特別增列第三章〈導師〉章節，負責院檢學習期間之輔導，並作為院檢與訓練所溝通之窗口。自此之後，第二階段均依此次修正內容，由學院聘請在職法官、檢察官數人為「兼任之導師」，輔導在院檢學習的學員。

學習司法官於院檢學習期間，由院檢首長遴選學養俱優之資深法官、資深檢察官各一人擔任兼任導師，其所負責之事項多元、發揮之功能甚大。首先，院檢兼任導師係擔任學院與學習院檢的重要聯繫窗口，依據學員人數、週數、指導單位、指導老師，依序排定學習日程，並安排學員至院檢辦公室就定位、熟悉各科室、法庭、設備等配置環境，讓初入司法實務第一線的學員，在第一、二階段的學習得以無縫接軌，並在學習過程中充分協助及輔助學員與指導老師間之互動，加強指導的多成效。

其次，學員實習期間除了向指導老師學習法律知識、辦案技巧外，兼任導師也透過週報時間，規劃實務座談會及專題演講，讓學員透過每週週報時段彼此交流學習心得，與兼任導師討論司法議題和司法現況。導師得以適時導入正確的司法倫理觀念，提醒學員謹言慎行、避免利益衝突。兼任導師更會不定期安排學員至司法、行政機關、民間機構參訪，或安排參與院檢各種大小型會議、演講，兼顧靜態與動態教學，使第二階段之學習豐富而多元。

由於部分學員係學校畢業即入學院受訓，直到第二階段才真正臨場體驗司法實務操作，面對全新環境及工作壓力，不免心生徬徨。兼任導師適時關心學員生活需求，包括協助住宿、提供租屋交通資訊，學員面對學習壓力時，指引如何壓力排解，或安排兼具紓壓性質的參訪活動，寓教於樂，讓學員在司法前線學習時處於最佳狀態。導師並在工作之餘為學員安排不定期的聚餐及活動交流，或邀請學員加入法

院或檢察署運動性的社團，拉近與學員間的距離。

第二階段之院檢實務學習，是司法官養成教育中極為重要的一環，院檢實習期間，從 20 週，一路調整至現今司法官第五十八期為 56 週。隨著第二階段期間持續延長，院檢兼任導師對於司法官學員之養成教育，越顯重要。院檢兼任導師制度實乃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要求司法官職前教育增加實務實習之修正方向，能夠確保學員獲得最佳的指導及協助，進而安心有效能地學習。

四、助理導師之創新

本學院自 90 年間開辦檢察事務官訓練班以來，為因應近年日益增加之檢察事務官需求員額，強化檢察事務官學員之培育及輔導功能，及參酌結業學員多次建議，希望除了由檢察官擔任導師外，能有現職檢察事務官提供多方視角的經驗分享，俾學員於受訓期間即能對往後檢察事務官之工作內容及應具備之專業智能有更精準之認知及掌握，故於 107 年 2 月間商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同第 15 頁■）支援調派在職檢察事務官一名擔任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廿期之助理導師，協助辦理學員課業、生活輔導以及其他院長交辦業務。

首任助理導師目前為任務支援性質之職務，爰依照第廿期檢察事務官班學員之訓練期程，將支援期間訂為 107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後續辦理情形尚待各地方檢察署廣續借調或法制化作業。助理導師制度施行以來，迄今成效良好。透過長時間課堂跟課、與檢察事務官學員朝夕相處，以及協助檢察官導師初步批閱學員每週學習心得，助理導師得以瞭解學員目前之課程進度及生活、學習狀況，再利用研習時間或課餘時間，協助檢察官導師給予學員教學及品德修為之

輔導，兩類導師共同利用導師時間與學員進行討論互動，讓學員得以同時接收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之不同觀點，對日後的工作有更清楚的認識，以適切掌握襄助檢察官之角色定位。

五、導師時間之課程

自司法官班第卅期起，學院於司法官訓練課程中正式增設「導師時間」課程，第一階段總計 44 小時、第三階段 8 小時，於該課程中由導師與學員交流實務經驗及辦案心得。且自司法官班第卅一期開始，導師時間活動計畫表亦編列於訓練計畫中，一併提請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審議，課程內容除由民、刑、檢導師分享辦案心得外，更著重於司法倫理、司法官應有之辦案態度、人際關係與情緒壓力之處理等議題分組討論，由導師或學員為報告人，帶領學員就表定題目進行討論，另穿插「分組戶外活動」、「跨組座談」等課程內容。此外，更邀請法官、檢察官、會計師、精神醫學專科醫生、律師等不同實務領域之專業人士前來座談，分享其工作及與司法體系互動之經驗，讓學員



除能與所屬組別之導師交流外，也能於戶外伸展筋骨，與其他領域之人員進行交流，增廣學員視野。

102年7月1日改制學院後，導師室已係直屬院長之獨立單位，故導師時間的活動內容，係於每期始業式前，由學務組長會同全體導師共同擬定活動計劃表。而自司法官班第五十七期起，有感於司法倫理議題係社會大眾關切之課題，導師時間即以司法倫理的課程為核心，以「角色之轉換與認知」、「學習之管理與自律」、「司法官學員應有之學習態度與認知」、「跨組別之經驗傳承與交流」、「檢察官倫理規範導論」、「法官倫理規範導論」、「司法官執行職務行為之規範」、「司法官執行職務以外行為之規範」、「司法官之職務監督」、「司法官評鑑與懲戒及實例省思」、「司法官之自省自律與自制能力」、「司法官與機關團體及國際合作暨其他公益活動之參與」、「司法官之情緒管理與抗壓性之具備」等主題循序討論；另就執行職務行為規範再區分為「保持品位之義務」、「利益衝突與迴避」、「專業素養與敬業態度」、「司法官之公開言論」等子題，執行職務以外行為規範則再細分為「社交與人際關係、兼職、個人財務」等子題，廣泛給予學員此方面的資訊及案例探討。希冀透由分組討論進行之方式，啟發學員對於司法倫理正確的思維與理念，同時藉由相互討論、辯證，訓練學員口語表達能力，並透過每週一小時的小組討論，導師與學員可以面對面就各項議題抒發意見，包含課程內容的延伸、當下時事的啟發、或過往案件的經驗分享等等，以最直接的方式協助學員瞭解司法實務的現況，隨時補充講授課程以外的資訊，分享社會脈動的方向，將司法官應有之談吐內容、合宜之儀表以身教的方式傳達給學員，協助學員培養身為司法官應有之應對態度與氣度。

六、導師會議之進行

本學院就歷屆司法官班均訂有各期的「學務工作計畫」（原「訓導工作計畫」），計畫中在「寫作訓練」的項目下，明訂學員每週需撰寫學習心得（原週記）。學員除就當週學習內容加以整理、吸收並撰寫心得外，亦規劃學員向學院反應相關建議事項之欄位，以利學院得以即時知悉學員之需求與建議。

導師會議係基於學院適時回應學員建議之需求而生，由各組室就學員學習心得內之建議事項，初擬處理方式後，每隔二至三週由院長親自召開會議，主任秘書、教務組長、學務組長、全體導師（含教務組導師）、秘書室主任均出席與會，學務、教務專員亦需列席。與會前，各組導師需事先瞭解所屬組別學員於學習心得中建議事項之原委，如有特殊情事，即應於會議中提出說明，導師會議中對學員個別建議之討論，導師以及各組室並依據院長裁示執行之。

近年來學院內多項重大制度變革，舉凡強制住宿規定、法學研究報告、各類考試方法及參考資料範圍等，均由教務組、學務組提出於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9 期
第 7、8、9、10 週(107.10.8.—11.4.)學員學習心得建議事項彙整表

教務組-學員學習心得建議事項		
1. 針對 107 年度司法官班學員學習心得建議事項，由本組於 107.10.8 週起陸續彙整，經彙整後，由本組彙整，並提請院長核閱後，再提請院長核閱，如無其他建議事項，則提請院長核閱後，再提請院長核閱，如無其他建議事項，則提請院長核閱後，再提請院長核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處理結果
建議事項	學員建議司法官班考試(即原司法官班)應增加學務組導師參與評閱考卷時間，以確保考卷評閱之公平與準確。	
2. 希望一週導師時間中能增加導師與學員之交流時間，並增加導師與學員之交流時間。		

導師會議中討論，顯見學院藉由導師會議的定期召開，除使學員的建議事項獲得即時處理及回應外，各組室同仁亦得以瞭解受訓學員之需求，共同參與解決。全體師長亦透過導師會議，就教學事項進行廣泛討論，裨益學院各項業務推展，並讓司法官的養成教育可以隨著時代的脈動不斷進步。

放眼國外，舉凡日本司法研修所的「教官」、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的「課程協調官」等，雖然在機構內均有類似導師室的輔導性質，但就教學定位而言，我國現況則相對主動許多，非僅有教學輔助功能而已。立足現在、展望未來，導師室的現況及功能迄今雖然已臻穩定，但身處司法改革風起雲湧的年代，司法教育的興革本即刻不容緩。對於從事司法官職前教育，亦即擔任法學教育與司法實務界主要橋樑的本學院而言，更不可能置身事外。是以，做為本學院中司法實務界新生代代表的導師室成員，對於本學院未來的教學新發展也不會缺席，將會繼續與學院一同努力創新，使我國的司法實務教育持續與時俱進。



司法官第 55 期導師會議